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赤峰市红山区文钟镇人民政府的文钟镇西水泉村鲜食玉米加工生产科研建设全自动化包装线建设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杂粮色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中科光电色选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00 人，营业收入为 32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6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全自动六面真空整形包装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永磐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壶口机包装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高密宇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机械手码垛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建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7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5. 电子定量包装秤（双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永磐机电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8 人，营业收入为 63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6. 永磁变频螺杆空压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开山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94 人，营业收入为 18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000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小米抛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湖北天明粮油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 人，营业收入为 6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振动分级筛，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精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2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控制柜，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精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2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0. 超低速提升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精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2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11. 凉米仓，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精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323.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精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21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X-H-260047-1 第1包 2026-10-20 09:22:28

山东精良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26-10-20 09:22:28